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郁蔥（原名陳淑萍）

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陳郁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郁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